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察市监处罚(2024)2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茂**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4032MA6T6***

经营者: 杨*山

住所: 察雅县农贸市场对面

联系电话: 198***6874

身份证: 513027****6317

2024年9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茂*商店经营场所及仓库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店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5421260001145)早已超过有效期(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3日),未新办;在其经营场所在售商品区域发现有4袋水磨糯米粉(生产日期:2021.09.01,规格:净含量:500克/袋,保质期:十二个月,生产商:芜湖凤喜食品有限公司)、15.95公斤欢建粉条(生产日期:2023.03.23,规格:计量销售,保质期:12个月,生产商:德阳市旌阳区欢建苕粉厂)、11.90公斤欢建白粉条(丝)(生产日期:2023.08.31,规格:计量销售,保质期:12个月,生产商:德阳市旌阳区欢建苕粉厂)超过保质期,与其它有效期合格食品放置在一起,无“过期”或“不合格”等相关标示标识,当事人也不能提供其过期报损(销毁)记录。仓库食品未分区分类离地存放,未配备三防设施,未设置临期食品储存区;环境卫生脏乱差。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进行了扣押,并对

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相关文书。当事人妻子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上述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2024年9月5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有关人员，收集相关书证等证据材料，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

经查：当事人于2010年08月30日办理营业执照注册成立茂*商店，2016年再次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5421260001145，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3日），在察雅县农贸市场对面从事食品经营至今。

上述批次规格食品当事人未索取购进票据凭证，加之购进时间较久，具体购进时间不详，执法人员综合现有证据，采信当事人的承述，认定购进情况为：水磨糯米粉（生产日期：2021.09.01，规格：净含量：500克/袋，保质期：十二个月，生产商：芜湖凤喜食品有限公司）购进5袋、购进价格5元/袋，金额25元，未索取相关票据凭证；欢建粉条（生产日期：2023.03.23，规格：计量销售，保质期：12个月，生产商：德阳市旌阳区欢建苕粉厂）购进1袋，20公斤，购进价格160元/袋，金额160元；欢建白粉条（丝）（生产日期：2023.08.31，规格：计量销售，保质期：12个月，生产商：德阳市旌阳区欢建苕粉厂）购进1袋，20公斤，购进价格160元/袋，金额160元。

购进后，当事人将其陈列于店里分别以水磨糯米粉6元/袋、欢建粉条10元/公斤、欢建白粉条（丝）10元/公斤，的价格对外进行销售。由于管理不善，未能及时定期盘点，

造成上述食品不同数量过期待销售，于2024年9月2日被我局查获并扣押。同时，执法人员发现其食品仓库食品未分区分类离地存放，未配备三防设施，未设置临期食品储存区；环境卫生脏乱差。

因当事人为夫妻二人经营的个体店，在购进销售过程中，未索取相关票据凭证，未建立购进销售台账，结合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和现有相关证据，且无其它证据能证明的情况下，办案人员采信当事人的陈述“1.该店超过保质期后未销售上述批次食品；2.该店在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后仅购进销售过除被执法人员查获的欢建粉条、欢建白粉条（丝）各1袋外，没有购进销售过预包装以外的其它食品”，认定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涉案食品货值金额=水磨糯米粉销售价格6元/袋*4袋+欢建粉条销售价格10元/公斤*15.95公斤+欢建白粉条（丝）销售价格10元/公斤*11.90公斤=302.5元，违法所得0元。认定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涉案食品货值金额=欢建粉条销售价格10元/公斤*20公斤+欢建白粉条（丝）销售价格10元/公斤*20公斤=400元，违法所得=欢建粉条销售4.05公斤*（销售价格10元/公斤-购进价格8元/公斤）+欢建白粉条（丝）销售8.1公斤*（销售价格10元/公斤-购进价格8元/公斤）=24.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当事人营业执照、新旧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及其妻子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情况。

二、现场检查笔录、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

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商品价签、新旧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经营行为不符合有关食品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三、新旧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笔录、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询问笔录、商品价签，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为302.5元，无违法所得；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涉案货值金额400元，违法所得24.30元。

2024年9月25日，本局依法以书面告知的形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察市监听告〔2024〕2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食品保质期是指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产品完全适于销售，并保持标签中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特有品质，因此超过了食品保质期限的食品内在品质无法保障，并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隐患。作为食品经营者，应履行和落实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食品安全。

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批次规格食品的进货票据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之规定，构成了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

事实。

当事人未区分分类离地存放，未配备三防设施，未设置临期食品储存区；环境卫生脏乱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之规定，构成了经营行为不符合有关食品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上述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在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未新办的情况下仍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之规定，构成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鉴于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

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案系统以及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当事人系首次违法；经执法人员教育提醒，当事人意识到违法行为后果，并积极配合整改；当事人涉嫌经营的过期食品涉案货值金额302.5元，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涉案货值金额400元，违法所得24.30元，金额均较小，且非主观故意，危害性较小，目前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危害了不特定人的身体健康。当事人的行为表现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

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观意图、社会危害后果等，并结合地区经济发展实际，按照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办案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按照《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裁量。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警

告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行为不符合有关食品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警告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

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上述超过保质期的水磨糯米粉（生产日期：2021.09.01，规格：净含量：500克/袋，保质期：十二个月，生产商：芜湖凤喜食品有限公司）4袋；欢建粉条（生产日期：2023.03.23，规格：计量销售，保质期：12个月，生产商：德阳市旌阳区欢建苕粉厂）15.95公斤；欢建白粉条（丝）（生产日期：2023.08.31，规格：计量销售，保质期：12个月，生产商：德阳市旌阳区欢建苕粉厂）11.90公斤，货值金额302.5元；2. 罚款10000元。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24.30元，2. 罚款5000元。

综上，责令当事人15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2. 没收违法所得24.30元；3. 没收上述超过保

质期的水磨糯米粉（生产日期：2021.09.01，规格：净含量：500克/袋，保质期：十二个月，生产商：芜湖凤喜食品有限公司）4袋；欢建粉条（生产日期：2023.03.23，规格：计量销售，保质期：12个月，生产商：德阳市旌阳区欢建苕粉厂）15.95公斤；欢建白粉条（丝）（生产日期：2023.08.31，规格：计量销售，保质期：12个月，生产商：德阳市旌阳区欢建苕粉厂）11.90公斤，货值金额302.5元；4.罚款1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察雅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察雅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0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